

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后的现状及维权对策分析

文/刘鸣霖

引言

中国作为世界人口第一大国和劳动力第一大国，除了城市有大量以“富余”职工出现的过剩劳动力外，农村剩余劳动力正在大规模的向城市转移，据有关估计，我国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高达1.5亿。因此，解决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问题，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性任务。

一、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后的就业状况

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实际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导致的就业结构的大调整所带动的，是农村劳动力的大流动，其就业的方向，表现为向非农产业的流动。现阶段，农民工已成为我国第二三产业的主力军，城市里从事苦、脏、累、险工作的大多是农民工，他们已经成为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由于农民工存在文化水平低、法律意识淡薄等特点，使其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往往不知所措，处境艰难。

目前农民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现象十分普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劳动合同签订率低。很多用人单位为了逃避责任，拒绝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由于农民工处于弱势地位，所以发生纠纷后往往由于举证的困难，造成农民工合法权益无法维护。同时，在已经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多数合同权利义务不对等，侵权条款大量存在，为农民工维权设置了障碍。二是工资被任意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一直是各类矛盾的焦点，其中，建筑行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所引发的冲突尤其突出。由于建筑行业违法分包、转包现象严重，加上恶意拖欠，多数农民工无法按月领取工资。三是劳动强度大。调查显示，农民工超时劳动问题相当严重，大多数农民工都没有固定的休息日，经常加班加点，通常一天要工作十小时以上。四是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差。用人单位为农民工提供的工作条件差，缺少安全保护措施，工伤事故时有发生，职业病发生率呈上升趋势。五是社会保障缺失。目前进城务工人员普遍没有享受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的社会保障待遇。

二、农民工维权对策分析

目前的农民工权益保护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重点解决与农民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制度、措施的贯彻实施。

应主要从以下方面入手：

第一，要完善就业环境。要从制度上破除歧视农民工的藩篱，国家在制定相应政策时要尽可能向弱势群体倾斜，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比如在当前的户籍制度改革、医疗体制改革、教育体制改革等改革过程中，应针对农民工的现状和特点，制定公平合理的政策。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同时要进一步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加强就业服务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以职业介绍或以招工为名坑害农民工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要健全农民工维权机制及相关政策。一方面，要加大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执法力度。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严厉查处用人单位的违法用工行为。另一方面，要建立起一个完善的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确保农民工在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子女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没有后顾之忧，更好地投入到市场经济建设之中。要解决好这个问题首先应依法将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范围，这样既能解决农民工遭遇工伤后的赔偿问题，也能减轻企业的赔偿压力。其次要切实做好农民工医疗保障工作，尽快将农民工纳入医疗保险范围，根据农民工的特点和需求，合理确定缴费基数和保障方式。同时，还应积极探索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养老保险办法，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畴。

第三，加强对劳动合同的监督管理。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目标责任制，针对一些招用农民工数量较多的行业，尤其是建筑、餐饮服务等行业，要定期检查相关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并具体审查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是否存在违法现象。对于一些工伤事故频发的行业，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劳动合同范本，明确必备条款与禁止性条款，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应加强对农民工的职业培训和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农民工权益容易受到侵害，其自身素质不高是一个重要因素，没有经过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农民直接进入劳动力市场，远远不能满足新型工业化对劳动力的需求，因此应当依法加强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及各企业单位对农民工的培训工作，提高农民工职业素质，增强农民工的职业适应能力。同时，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应当广泛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劳动政策，促使用工单位依法用工，使众多的农民工增强法制观念，

懂得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当代的中国社会，有十亿以上的人口关系着农民工，农民工问题已经成为当代中国经济关系中最基本、牵动经济社会面最大、影响最深远的关系。然而，对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进程作出重要贡献的农民工们，目前还很少能享受到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农民工所面临的就业、报酬、保险等基本权利以及他们应当享受的社会福利还远未解决。对此，应引起各方的足够重视并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解决。

(作者单位：吉林师范大学管理学院)

相关链接

加强农村实用性人才建设的若干问题思考
现阶段影响农民收入因素的问题探讨
对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思考
浅谈公共部门绩效管理
鼓励劳动力转移建设西部新农村
论万州区财政转移支付与农民收入的关系
统筹城乡发展、解决“三农”问题的几点思考
论欠发达地区农村城镇化动力机制及措施选择
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后的现状及维权对策分析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